附件2

新阳街道物业公共收益“点题整治”工作专班

经研究，决定成立物业公共收益“点题整治”工作专班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张 剑 新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副组长：郭跃礼 新阳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
 沈科凤 新阳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
曲知杰 新阳街道纪工委副书记

成 员：徐金辉 新阳街道建设口负责人

吴丽凤 新阳街道社建办负责人

陈金林 新阳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

 周奇峰 新阳街道安监站负责人

卓庆龙 新阳街道城管办负责人

林荣昆 兴旺社区居委会主任

胡艳秋 兴祥社区居委会主任

庄荣智 翁厝社区居委会主任

林鹭燕 孚中央社区居委会主任

柯小娟 兴景社区筹备组组长

今后如有涉及工作专班成员调整，名单自行调整，不再另行发通知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建设口负责牵头推进整治工作，联合有关业务口、各居委会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部署会、推进会，及时部署、宣传、推动，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自查自纠，通过检查、抽查、督导等方式强化公共收益等监管，及时约谈管理不规范的物业服务企业。联合相关业务口、各居委会负责公共收益等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公共收益等管理行为，督促业委会履行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整治，调处矛盾纠纷。

社建办负责公共收益等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，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和业委会设立、换届选举，督促业委会规范公共收益等管理行为，督促业委会履行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整治。

新阳街道城管办、综合执法队、安监站业务口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依法依规移送、处置物业服务企业擅自侵占小区公共空间、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等行为。

各居委会负责公共收益等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，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和业委会设立、换届选举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、业委会规范公共收益等管理行为，督促业委会履行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整治，调处矛盾纠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工作专班成员要充分认识做好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充实专班力量，把物业“点题整治”项目纳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重点内容。

**（二）倡导行业自律。**建设口应积极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对照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纠；积极开展整治宣传，引导物业服务企业规范行业行为。

**（三）按时报送情况。**各工作专班成员应于每月20日前将问题（线索）台账、工作台账、进展情况、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报送工作专班；2024年9月2日前，报送整治工作总结报告，组织开展验收评价。